

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水文及信息化部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01003001

项目名称：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水文及信息化部分）
招标人：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34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1003001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3年2月24日

项目编号：2301003001

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对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水文及信息化部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招标内容

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水文及信息化部分）项目规划范围为全流域，面积 36895km²，行政分区涉及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和安徽省。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远期展望到 2050 年。

项目主要内容：（1）太湖流域水文及信息化相关基础资料收集整理；（2）太湖流域水文情势分析，配合流域现状防洪能力复核；（3）太湖流域设计暴雨修订；（4）防洪管理措施（信息化相关部分）制定；（5）组织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建设；（6）配合项目组织协调、咨询审查、规划报告编制及完善等其他工作。

1.2 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中：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流域水文情势分析、流域设计暴雨修订初步成果；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防洪管理措施（信息化相关部分）制定初步成果；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报告编制；基本完成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建设；

合同签订后 20 个月内根据规划成果完善规划数字信息平台，配合完成规划成果咨询审查、报告编制完善和项目验收等。

1.3 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80 万元（暂估价，实际结算价根据水利部核定的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项目总投资进行调整，即结算价为：[项目中标价（万元）/2750 万元]×水利部核定的项目总投资）。

1.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1.5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近三年(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 (3)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服务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5)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2023年2月25日9:00:00至2023年3月3日16:00:00的时间内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采购公告栏搜索相应项目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

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会尽快将纸质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首次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盖章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对于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也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第九会议室(2001)，兹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9:30 时，在上述地址公开开标。

6.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招标人：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纪念路 486 号

联系人：单玉书、何爽

电话：021-25101309、2510132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沈斌、雷高鸣

电话：021-62791919×169、191

邮箱：shenbin@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10030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 标 人 须 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语言.....	12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1 投标函.....	12
12 投标报价.....	12
13 投标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
16 投标保证金.....	14
17 投标有效期.....	14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0 投标截止期.....	1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3 开标.....	16
24 资格审查.....	17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评标办法.....	18
六、	授予合同.....	18
28	定标.....	18
29	终止招标.....	18
30	中标通知书.....	18
31	签订合同.....	18
32	履约保证金.....	18
33	招标服务费.....	18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水文及信息化部分） 采购服务名称： 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水文及信息化部分）
2	2	招标人名称： 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 上海市纪念路 486 号 联系人： 单玉书、何爽 电话： 021-25101309、25101329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沈斌、雷高鸣 电话： 021-62791919×169、191 邮箱： shenbin@shabidding.com
4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发邮件至 shenbin@shabidding.com。
5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5 万元；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 4 套，投标人在递交纸型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 U 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文档一套。投标人应保证 U 盘中的电子文档与其纸型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U 盘上应标有投标人名称。在完成 U 盘拷入之后投标人应先试读一下，以确保其中的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
8	19.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提交纸型投标文件
9	19.2（2）	投标服务名称： 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水文及信息化部分） 项目编号： 2301003001 投标文件提交至：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第九会议室(2001)
10	20.1	投标截止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1	23.1	开标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时间： 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第九会议室(2001)
12	其他注意 事项	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快递方式寄送，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邮寄/快递至招标机构（邮寄/快递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1 楼 1103 室，上海国际招标有限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公司；收件人：沈斌；联系方式：13641760780），投标人须确保邮寄/快递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考虑快递在途时间，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17:00 时之前送达）。邮寄/快递外包装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邮寄/快递发出后，请投标人将邮寄/快递单号通过邮件方式发给招标机构邮箱（shenbin@shabidding.com）。由于邮寄/快递所导致的投标文件逾期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密封损坏、投标文件破损或遗失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采用邮寄/快递，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快将“开标记录”邮件发给投标人，对采用邮寄/快递的投标人，视为同意开标结果，不得再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p>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不得向其他人转让或再次分包中标项目。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中小企业的提供）；
- (6) 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9)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或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在其报价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3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3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工作思路及基础；
- (2) 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及解决思路；
- (3)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4) 投标人业绩及人员配置；
- (5)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 (6)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
- (7) 逐条对**服务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

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9)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5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U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且注明“在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 (5)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修改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的，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和（4）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

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和**第 18.4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影响以谋取不当利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8 定标

28.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招标人发现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29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0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如有）。

33 招标服务费

- 33.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十四（14）天内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33.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5 万元。
- 33.3 中标人必须根据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支付，招标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也有权从对中标人的合同价款的支付中扣除相同金额的价款并支付给招标机构。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

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或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10030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 (水文及信息化部分)	详见服务要求	1	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1003001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太湖流域地处长江三角洲的南翼，受平原地势低洼、坡降小和潮汐顶托等影响，流域排水速度慢、难度大，太湖水位易涨难消，洪涝灾害频繁。为解决太湖流域防洪问题、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水利部太湖管理局（以下简称“太湖局”）自 1998 年 11 月起组织流域两省一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编制了《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以下简称《防洪规划》），并于 2008 年 2 月得到国务院批复。《防洪规划》批复实施后，流域、区域和城市的防洪排涝能力逐步提高，有效抵御了 2016 年流域特大洪水、2020 年流域大洪水及 2021 年“烟花”台风暴雨等近年来典型洪水。

随着经济社会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受到土地利用方式变化、圩区大规模整治、航道大规模升级整治等下垫面变化以及全球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等周边水情势变化等一系列影响，流域防洪面临新问题。同时，改善河网水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居住环境的需求日益增强，流域沿江、环湖引水力度的加大，增大了流域区域防御洪水的难度。随着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推进实施，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防洪安全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针对上述经济社会和城镇化迅猛发展带来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太湖局于 2022 年 5 月组织启动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2022 年 9 月，经公开招标，太湖局与太湖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签订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项目合同，项目暂估总价为 2750 万元，实际结算价根据水利部核定的项目总投资进行调整，即结算价为：（中标价/最高限价）×水利部核定的项目总投资。

洪水分析计算是流域防洪规划的重要基础。由于太湖流域河网密集，水系连通，受降雨中心及流域外江外海潮汐等影响，水流流向往复不定，与长江相连的数十条河道也是视流域丰枯有引有排，且平原河网地区不存在流量控制断面，缺少系统的实测断面流量资料，因此无法完全控制流域外排流量，而流域降雨资料较丰富，太湖流域设计洪水一般是采用设计暴雨并运用太湖流域产汇流模型模拟河网入流过程，间接推求得到。因此，设计暴雨成果将直接影响流域防洪规划布局及工程方案设计，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防洪规划》批复以后，太湖流域相继发生 2016 年流域特大洪水、2020 年流域大洪水及 2021 年“烟花”台风暴雨等，为更好掌握流域水文情势变化情况，支撑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需对太湖流域暴雨特性、区域致灾降雨特点及潮位规律分析等进行分析研究，修订完善暴雨设计成果。

同时，根据防洪规划修编相关工作要求，需针对流域洪水防御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开展防汛智能化建设、“四预”体系建设等防洪管理措施制定，并建设流域防洪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实现基础资料整编入库、规划数据分析、规划工程落图、规划成果展示等需求。

本标书对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水文及信息化部分）进行招标。

1.2 项目目标

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在总结梳理上一轮流域防洪规划相关水文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已开展的有关流域和区域层面的水文分析成果，补充收集和分析整理近年来有关气象、水文资料，开展流域水文情势分析，复核修订流域设计暴雨，为防洪规划标准制定及方案研究等工作提供基础；强化洪水防御信息化建设，研究制定防汛智能化建设、“四预”体系建设等防洪管理措施，建设流域防洪规划数字信息平台，有力支撑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

1.3 招标范围与内容

项目研究范围为全流域，面积 36895km²，行政分区主要涉及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

主要招标内容包括：（1）太湖流域水文基础资料收集整理。（2）太湖流域水文情势分析，配合流域现状防洪能力复核。（3）太湖流域设计暴雨修订。（4）防洪管理措施制定（信息化相关部分）。（5）组织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建设。（6）配合项目组织协调、咨询审查、规划报告编制及完善等工作。

2 技术标准及规范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

2.2 主要标准和技术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2015）
- (3) 《防洪规划编制规程》（SL669-2014）
- (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 278-2020）等

2.3 相关文件及规划

- (1) 发改委《国家级专项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规划〔2007〕794号）
- (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0〕143号）
- (3) 《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国函〔2008〕12号）
- (4) 《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国函〔2013〕39号）
- (5)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年第15号）
- (6) 《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项目任务书》（水规计〔2022〕172号附件）
- (7) 《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技术大纲》（办规计〔2022〕199号附件）
- (8)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关于强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有关技术工作要求的通知（水总便函〔2022〕597号）
- (9) 《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任务书》（太湖规计〔2019〕151号）
- (10) 《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大纲》（太湖规计〔2022〕60号）等

如果投标人采用上述标准以外的标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所提出建议的标准应等于或高于上述标准，并列出具体的条文。所有标准和规范应是制定单位批准的最新版本。如果与以上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较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3 主要技术要求

为完成项目目标，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应从收集基础资料、分析水文情势变化、修订流域设计暴雨、制定信息化相关防洪管理措施、建设规划数字信息平台等方面对本次招标做出实质响应，满足《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任务书》《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大纲》关于水文及信息化相关工作要求。

3.1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工作思路及基础

1、工作基础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全面阐述所掌握的水文气象有关基础资料、防洪信息化相关基础资料掌握情况；针对本项目目标任务，详细介绍为开展本项目所具备的工作基础，介绍类似项目的经历及成果。

2、对项目的认识及工作思路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认识水文及信息化工作对于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的重要性，对规划关于上述工作的相关技术要求有透彻理解；针对招标内容，应提出项目总体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并明确项目提供的阶段成果、最终成果等。工作思路要清晰、技术路线要正确，可操作性强。

3.2 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及解决思路

1、关于水文情势分析及设计暴雨修订

投标人应准确了解太湖流域水文情势变化情况和历史典型洪水特性，熟悉掌握《防洪规划》《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太湖流域水文设计成果修订》等相关成果，准确把握本次规划设计暴雨复核修订工作的重点难点要点，提出清晰可行的分析计算思路。

2、防洪管理措施制定（信息化相关部分）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太湖流域洪水防御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需求，准确把握防汛智能化建设和“四预”体系建设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关规划管理措施研究要点及思路。

3、关于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建设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需求，充分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并与智慧水利及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成果相衔接，提出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思路及重点难点。

3.3 技术服务方案与要求

1、基础资料收集

投标人需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和相关成果的基础上，详细阐述进一步补充收集、整理和分析规划修编水文气象及信息化相关基础资料的工作思路。

2、水文情势分析

投标人需结合流域性洪水特性和历史大洪水情况，详细阐述水文情势分析的工作思路，包括但不限于太湖超标洪水水文情势分析、台风影响期间水文情势分析、流域外边界潮位变

化情况及洪潮遭遇情况分析等内容。

3、设计暴雨修订

投标人需结合规划标准及规划工程方案研究，提出修订设计暴雨的工作思路，包括但不限于流域及各水利分区长系列面平均雨量计算、设计雨量分析与计算、历史大暴雨特性分析、流域设计暴雨过程推求等内容。

4、防洪管理措施制定（信息化相关部分）

投标人需结合“数字孪生太湖”建设，研究提出防汛智能化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及建设内容。投标人需按照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建设的总体思路与要求，研究提出太湖流域“四预”体系建设内容。

5、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建设

投标人需提出规划数字信息平台的建设思路，组织搭建以满足防洪规划修编关键基础资料存储、规划技术分析支撑、规划成果展示为目标的防洪规划数字平台，完成软硬件环境搭建、数据库建设、规划数据分析管理、安全测评等工作。

6、咨询评估与协调工作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成果咨询、审查与技术协调期间，方案优化和报告完善的较大工作量，据此提出响应招标人要求、配合开展项目组织、省市协调、成果咨询评估审查等相关工作的有关措施。

4 项目成果及工期要求

4.1 基础资料成果

本项目需提交的主要基础资料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流域水文气象及设计暴雨相关基础资料；
- 2、流域防汛智能化建设、“四预”体系建设相关基础资料；
- 3、流域防洪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建设相关基础资料。

4.2 技术文档成果

本项目需提交的主要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太湖流域水文情势分析及设计暴雨修订》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

- 2、《太湖流域防汛智能化及“四预”体系建设规划》报告及相关附表、附图；
- 3、太湖流域防洪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包括规划数据库、防洪规划数字一张图等。

报告需逻辑清晰、语言流畅、书写规范，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程规范和水利部批复的项目任务书要求。需提供纸质报告、电子文档及相关阶段成果。

4.3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 个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交流域水文情势分析、流域设计暴雨修订初步成果；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防洪管理措施（信息化相关部分）制定初步成果；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报告编制；基本完成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建设；

合同签订后 20 个月内根据规划成果完善规划数字信息平台，配合完成规划成果咨询审查、报告编制完善和项目验收等。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对项目开展的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进行合理安排，细化关键节点之间的进度安排，并提出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保证措施。

5 技术服务与人员保障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组成员及分工方案、技术工具、技术路线、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和保证措施、成果质量保证措施、预期成果体系等内容。

投标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职责，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能力、工作岗位、工作业绩、专业特长和工作分工，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作组织。

6 质量保证

6.1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工作成果质量,投标人应提出可操作的质量控制措施,遵循严格的质量保障制度,提出可行的保证措施。

6.2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

为维护政府采购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并确保项目实施进展和成果质量,投标供应商应维持项目组成员稳定。投标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项目负责人不予更换。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质量保证期服务

质量保证期从项目结束之日起,期限至少为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做好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7 产权与保密

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并且已被支付的全部产品(包括项目收集的基础资料、项目报告、信息平台等)的所有权属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涉密内容的,中标人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中标人应严守招标人的商业秘密,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并承诺为招标人完成项目时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不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

8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报价表格式报价,本项目实际结算价为:[项目中标价(万元)/2750 万元]×水利部核定的项目总投资。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10030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水文及信息化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水文及信息化部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和评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水文及信息化部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水文及信息化部分）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成果要求：完成《太湖流域水文情势分析及设计暴雨修订》《太湖流域防汛智能化及“四预”体系建设规划》报告以及相关附表、附图，建成太湖流域防洪规划数字信息平台等。

第 2 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圆)。

实际结算价根据水利部核定的本项目总投资进行调整，结算价为： $[中标价(万元)/2750万元] \times 水利部核定的项目总投资$ 。

第 3 条 服务期与履行地点

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履行地点：上海。

第 4 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水文及信息化部分）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资料；（2）投标澄清；（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 5 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保证合法使用。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 6 条 质量标准

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交的资料及报告等成果完整、规范，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数字平台及一张图要素齐全，满足规划工作及管理需要。报告通过相关专家评审或行政审查。

第 7 条 服务提供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验收标准：设计暴雨修订成果通过太湖局或水利部组织的相关专家评审或行政审查；信息化相关规划措施及规划数字信息平台通过甲方或太湖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 8 条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价款根据“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项目收款进度和比例，分年度支付。

3、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出具的正规发票后三十（30）天内向乙方支付 80 万元；乙方提交设计暴雨修订初步成果并出具正规发票后三十（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5 万元。

4、后续合同款支付由甲乙双方根据水利部核定的项目总投资、总项目合同款支付情况结合项目完成进度另行商议确定，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5、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内容且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三十（30）天内完成本合同全部款项支付。

第 9 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提交项目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0 万元，格式满足甲方要求。

2、合同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 10 条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任务书、工作大纲等资料。

2、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处理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事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

2、乙方应自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所有安全工作，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应与其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服务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在承担本合同所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等各类损失承担责任，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罚款等）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如有）或未能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如有）或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通过相应评审、审批和验收，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导致履行延期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

逾期违约责任。

4、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后3天内，将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数据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文件交还给甲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后期服务工作。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退回，且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接受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确保服务结果质量合格的责任。

7、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如有）及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并负责及时完成服务成果的送审。服务成果审批或评审后，乙方应根据评审、审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本合同项下成果报告。成果咨询审查、印制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得另行计费。

8、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其交付的报告、文件、资料等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经审批、验收后需修改的部分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对其交付的服务成果的合规性、准确性、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等全面负责。

9、乙方应配合项目主管单位完成与本规划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11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除上述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

第12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法律规定和不可抗力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第13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 15 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 16 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自觉配合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 17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水文及信息化部分）

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参与方（乙方）： _____

为在工程建设和委托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参与方签署廉洁协议办法（试行）》等国家廉政建设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和委托项目的特点，订立本协议。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回扣，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乙方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贵重物品等。
3. 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与乙方相关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协议）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建设有关招投标活动；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项目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活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本人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6. 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授意、指使或强令中标人分包、转包项目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设备及生产商、供应商。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
8. 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设计变更、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处理等谋取不当得利。
9. 乙方不得以贿赂、欺诈、强迫等手段损害甲方的利益。
10.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11. 乙方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设计变更、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2.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3.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一切费用。

14.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纪检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相关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15. 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乙方上级单位或乙方主管部门单位举报，采取通报、记入水利建设或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等方式进行处理。

16. 廉洁协议签署后，具备条件的，甲乙双方均应在施工现场公开廉洁协议主要内容，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17. 廉洁协议与项目建设其他资料一并存档备查。项目建设稽察检查、竣工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时，可调阅核实廉洁协议签署及其履行情况，甲乙双方均应支持配合。

18.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协议）时应同步签署廉洁协议。廉洁协议作为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水文及信息化部分）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9.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1003001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投标截止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单位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小写）	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投标人自行列出明细并报价）

投标人根据工作内容填写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增减项。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	报价说明
1	基础资料补充收集				
2	水文情势分析				
3	设计暴雨修订				
4	防洪管理措施制定 (信息化相关部分)				
5	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建设				
6	咨询评估与协调工作				
7	其他				
8					
9					
10					
	(投标人可根据工作内容增 减项)				
总价					

注：本项目实际结算价为： $[\text{中标价}(\text{万元}) / 2750 \text{万元}] \times \text{水利部核定的项目总投资}$ 。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中小企业则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10030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意：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者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如分支机构投标则提供）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内容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1003001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概述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制订。

2 基本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2.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中标公告已发布的信息除外）。

2.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报价检查；
- (3) 详细评审；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4.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2 符合性检查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报价检查

4.3.1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总价为准(投标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2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4.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4.4.3 各评审因素的内容与评审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 评审因素说明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按本评标办法规定做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将按下列规定调整后作为评标价进行价格评审:按本评标办法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为扣除基数)。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满分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工作思路及基础	对项目的理解	6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背景、任务要求理解透彻，对太湖流域的基本情况熟悉，对流域水文情势及防洪信息化工作现状认识充分的得6分；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或比较浅显的得4分；仅是承诺满足等简短申明的，则得2分。
		工作思路	4	投标人提出的分析及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的得4分；思路比较模糊的得2分；仅是承诺满足等简短申明的，则得1分。
		工作基础	10	投标人工作基础和资料条件扎实的得10分；投标人工作基础较好和资料条件一般的得6分；投标人工作基础一般和资料条件较差的得4分。主要判断水文气象及防洪信息化资料积累情况，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水文分析设计成果、信息化建设相关成果的了解情况。
3	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及解决思路	水文情势分析及设计暴雨修订	8	投标人对流域水文情势具有清晰认识，对设计暴雨修订工作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提出的分析计算思路清晰可行的得8分；投标人有较详细的分析计算思路，但重点把握不够准确的得5分；投标人分析计算思路比较简单的得3分。
		规划管理措施制定（信息化相关部分）	6	投标人对防洪信息化工作存在问题和需求把握准确，对流域防汛智能化和“四预”体系建设重点难点有清晰认识，提出的规划管理措施研究思路清晰可行的得6分；投标人对问题及需求有一定分析，但重点难点把握不够、思路不够清晰的得4分；投标人对信息化相关规划管理措施分析比较简单的得2分。
		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建设	6	投标人能准确把握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建设的重点，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设方案设想的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建设方案设想比较详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投标人平台建设方案比较简单或仅是承诺满足等简短申明的得2分。
4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20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覆盖了项目技术要求，针对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水文情势分析、设计暴雨修订、信息化相关规划管理措施及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建设等主要研究内容提出了较为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逻辑关系清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成果及技术要求等满足项目任务要求得20分；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12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比较简单或仅是承诺满足等简短申明的得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5	投标人业绩及人员配置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相关研究，取得相应成果，评审标准如下：</p> <p>1) 投标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相关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2) 投标人（含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出版过相关专著，每部专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以上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预算下达文件、相关专著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内容和日期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p>
		项目负责人素质	6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得 2 分，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明）。</p> <p>2) 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流域性或省级及以上水文分析项目或平台建设项目，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或预算下达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报告等证明材料）</p>
		项目人员配置	8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及信息化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资质、经验等。（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合理、同类项目经验丰富，有成员具有流域防洪减灾、水文分析及系统建设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经验的，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不得分</p>
6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3	<p>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具体、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有详细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质量、进度控制措施简单的得 1 分。</p>	
7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	3	<p>技术服务支持承诺、服务响应承诺时间、后续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内容具体、合理、全面的得 3 分；服务承诺详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服务承诺简单的得 1 分。</p>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独立、客观的打分。

4.4.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4.6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4.7 评委应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排序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5.2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